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的委托，为其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苏泊尔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苏泊尔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泊尔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苏泊尔、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泊尔已于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经苏泊尔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的证监会令第 148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已获满足的核查

（一）《激励计划》就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第 1 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获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第 2 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外，还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 2017 年起至 2020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并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内销收入及内销营业利润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 为各考核年度的内销收入，Y 为各考核年度的内销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

考核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内销收入指标（权重50%）				
预设最大值（A）	9237	10258	11332	12501
最大值累计（L1）	9237	19495	30827	43328
预设最小值（B）	8837	9747	10795	11917
内销收入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50\% + (X-B) / (A-B) * 50\%$		
	当 $X < B$	0.00%		
	当 $Y < D * 95\%$			
内销营业利润指标（权重50%）				
预设最大值（C）	950	1074	1205	1350
最大值累计（L2）	950	2024	3229	4579
预设最小值（D）	901	1012	1139	1277
内销营业利润完成率	当 $Y \geq C$	100.00%		
	当 $C > Y \geq D$	$50\% + (Y-D) / (C-D) * 50\%$		
	当 $Y < D$	0.00%		
总完成率	内销收入完成率 \times 50%+内销营业利润完成率 \times 50%			
各期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times 考核期的完成率			

i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出现如下情况时，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a 未达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b 当内销营业利润 $Y < D * 95\%$ 的情况；

c 内销收入 X 及内销营业利润 Y 两项均未达到预设最小值 B 和 D 指标。

ii 若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且内销收入 X 及内销营业利润 Y 两项或其中一项指标超过预设最小值（B 和 D），则激励对象按照上表计算方式所得的比例对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iii 若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且内销收入 X 及内销营业利润 Y 两项均超过预设最大值 A 和 C 指标，则激励对象可以按照预设的比例对当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iv 若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净资产

产收益率指标，内销收入 X 和内销营业利润 Y 未达到预设最大值，但两项业绩指标累计均达到最大值累计指标（L1 和 L2），则激励对象可以在此条件下参照 iii 点规定对当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1、根据苏泊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苏泊尔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综字（2021）0100078 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苏泊尔 2020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为 1,286,974.38 万元，2020 年度区域内销营业利润为 134,722.57 万元，四个考核期内销营业利润最大值累计为 547,879 万元。据此，苏泊尔 2020 年度区域内销收入已达到考核指标的预设最大值 1,250,100 万元，而苏泊尔 2020 年度区域内销营业利润虽然未达到考核指标的预设最大值，但四个考核期内销营业利润累计 547,879 万元已超过最大值累计指标 457,900 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可确认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期可 100% 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29,200 股，其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0,2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9,000 股，分别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 40% 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

2017年11月16日，苏泊尔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等。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共计2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29,2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0日，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62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徐 静
